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95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美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緒倫律師
　　劉力維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41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8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蔡美琳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之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則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包括緩刑之附加負擔部分)、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上訴人即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並當庭填具就犯罪事實、罪名及罪數部分之刑事

撤回上訴狀附卷可參（見本院上訴字卷第44頁、第55頁、第181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罪數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自無庸就其所犯罪名，關於未涉「法定刑」及「處斷刑」之量刑上下限框架變動部分為新舊法之比較，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坦承犯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本院針對量刑之判斷：

(一)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為幫助犯，考量其幫助行為於詐術實施過程之可替代性高，且非誘騙被害人陷於錯誤之主因，猶待其餘詐騙集團成員領款後始生掩飾、隱匿詐得款項之效果，其犯罪情節及惡性，與實施詐騙之詐欺正犯不能等同評價，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行為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嚴格，是現行法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惟查，被告固於本院審理中坦承本案犯行，惟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自無從依修正前洗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終能面對己非，堪認其犯後態度已有正向轉變。上開事由為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產生，且係有利被告之量刑事由，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據以量刑之基礎既有變更，科刑審酌即有未恰，是被告上訴請求改量處較輕之刑，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憾而不當，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供犯罪使用，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便利詐騙集團輕易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增加檢警機關查緝犯罪與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助長詐騙犯罪風氣，助長國內詐欺歪風橫行，並便利詐騙集團輕易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增加檢警機關查緝犯罪與被害人求償之困難，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騙損失之風險，所為實無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尚見悔悟之意，惟迄未能與如原判決附表所示被害或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兼衡以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之危害性，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身心健康狀況(見本院上訴字卷第52頁、第1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退併辦之說明：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以113年度偵字第60007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因本件被告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上訴，而檢察官並未上訴，是本案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本件上訴之效力不及於上開移送併辦部分，本院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行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熊興儀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安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沈君玲

法　官　鄧鈞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